

臺北基督學院 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16107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規定係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兩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香港、澳門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外國學生依前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原申請就讀之學士班

學程後，除在本校繼續申請就讀其他學程者，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與我國內學生相同。

第 四 條 本校為審查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制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 五 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次學年度入學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

二、國籍證明文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五、申請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六、申請費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已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日至第三目規定之限制。

第 七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國內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除另有協議規定者外，均依本校收費標準。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

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九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於本校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完成申請之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外國學生轉學本校，得比照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方式辦理。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其他學校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完成錄取報到後，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下一學年註冊入學。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 第十四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招生規定，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選讀生無正式學籍，選讀期限為一年，經本校同意得延長一年。選讀生依本招生規定經審查通過成為正式生者，選讀期間所修學分由基督教博雅學系審查後，予以承認。
- 第十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由學務暨福音事工處、公共事務室及教務處專責辦理其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並得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

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十六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依規定處理。

第 十七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